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6號

原告 王海翔

被告 李添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75,452元（計算式：本金8,100,000元＋起訴前利息75,452元＝8,175,452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1,9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黃怡惠